

证券代码：839323

证券简称：ST 天人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##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周志刚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（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辞职，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）

执行法院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8)渝 0112 民初 23355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5 月 5 日

案号：(2019)渝 0112 执 690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鄢毅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、董事长、副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8)渝 0112 民初 23355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5 月 5 日

案号：(2019)渝 0112 执 690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荣宁江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执行法院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8)渝 0112 民初 23355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5 月 5 日

案号：(2019)渝 0112 执 690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裴万龄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、副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8)渝 0112 民初 23355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5 月 5 日

案号：(2019)渝 0112 执 690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案号：(2019)渝 0112 执 6909 号，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8)渝 0112 民初 23355 号；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周志刚、鄢毅、荣宁江、裴万龄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协商，寻求最佳解决方案，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：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zhzxgk/> 查询记录

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